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2-018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收到股东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通知，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于2012年4月26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换购等值华泰柏瑞沪深300ETF（上交所代码：51030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4.68%，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6%。同时，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于2011年8月18日已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2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4.87%，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63%。本次减持后，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合计减持了本公司股份12,2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9.55%，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23%。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大宗交易	2011-8-18	41.83	6,250,000	0.63%
	ETF换购	2012-4-26	46.55	6,000,000	0.6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122,000,000	12.20%	116,000,000	11.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12,500	2.58%	19,812,500	1.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187,500	9.62%	96,187,500	9.62%

本次减持后，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1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1.60%，仍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规定。

2、本公司将敦促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27日9:30

②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③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④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⑤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振平先生

⑥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9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王蕊律师、赵春旭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1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2-041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2012年4月26日，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重装"）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伊犁重装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77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193万元；鉴于伊犁重装注册资本尚未缴足（现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154万元），伊犁重装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10577万元的股东承担方式及承担份额为：股东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减少货币出资人民币9519.3万元、股东中科合成油工程公司减少货币出资人民币1057.7万元。

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主体介绍

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成立（相关公告详见2011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1年5月24日登记注册，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伊南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陈玉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15,770万元（实收资本：3,154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电力、冶金、矿山等压力容器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医学、纺织、化纤、食品机械制造、安装、维修；机械配件购销；槽罐车安装、销售；封头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专项审批）。

伊犁重装目前正处于筹建之中，截至2011年12月31日，伊犁重装资产总额为3,548.16万元，负债总额为482.24万元，净资产为3,065.92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88.08万元。

三、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减资主要是根据新型煤化工行业发展的布局和新疆当地的实际情况决定的，本次减资事项将对该子公司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2-042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开拓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化机"或"公司"）市场，为股东及投资人创造价值，张化机拟在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与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合资建立控股子公司张化机新疆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012年4月26日，公司与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合资建立控股子公司张化机新疆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在总经理权限范围之内，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非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是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是中科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控股，并联合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组建的高新技术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

拟建子公司张化机新疆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77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投资9,519.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投资1,057.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建设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

3、经营范围：特许经营项目：设计、制造A1级高压容器、A级锅炉部件；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医学、纺织、化纤、食品机械制造维修；机械配件购销；槽罐车安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工商最终核定为准）。

四、投资行为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通过合作的方式进一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拓展公司在新疆能源基地的业务。

五、其他

新建子公司具体实施业务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另行审批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2-029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会期半天）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CD厅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05,229,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6%。

因董事长傅军先生工作在外，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建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05,229,048	1,105,229,048	100%	0	0	0	0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05,229,048	1,105,229,048	100%	0	0	0	0
3	《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105,229,048	1,105,229,048	100%	0	0	0	0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05,229,048	1,105,229,048	100%	0	0	0	0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105,229,048	1,105,229,048	100%	0	0	0	0
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1,105,229,048	1,105,229,048	100%	0	0	0	0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1,105,229,048	1,105,229,048	100%	0	0	0	0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05,229,048	1,105,229,048	100%	0	0	0	0
9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891,440	50,891,440	100%	0	0	0	0
10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5,229,048	1,105,229,048	100%	0	0	0	0

注：议案（九）《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阎小平代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2011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参见2012年4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2-01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27日

2、召开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3、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武秀峰董事长

6、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公司股份4,250,361,0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800,000,000股的88.55%。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武秀峰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8人，Stephen Clark（郭仕达）因工作原因，委托武秀峰先生代为出席。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高管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了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250,361,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250,361,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4,250,361,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250,361,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4,250,361,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250,361,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2.33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1,118,400,0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345,257,536.99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250,361,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250,361,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4,250,361,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4,250,361,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免去刘孟兰先生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意赖生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公司对刘孟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石伟、王红丽见证，并出具《北京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2-09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与会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2年4月26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1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详见http://www.sse.com.cn）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二、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定于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在宝鸡市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9:30，预计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5、会议审议事项：

①《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②《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③《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④《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⑤《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⑥《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⑦《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⑧《确认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⑩听取《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5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登记：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于2012年5月17日、18日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8、注意事项：

①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②联系人：李文青、卜艳丰

电话：0917-3561512　　传真：0917-3561512　　邮编：72100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人（本单位）出席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项议案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项议案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项议案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股票简称：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2-027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2年度经营资金的需求，缓解资金压力，确保本年度生产经营顺利进行以及各项续建、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2012年度公司将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亿元（含已有贷款）的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贷款规模、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和贷款利率等信贷条件择优选择，在具体办理上述贷款额度内的贷款业务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9亿元银行贷款范围内签署相关贷款法律文件。

该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追加投资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12年4月28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保证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从长远发展、降低建设成本及环保要求等角度出发拟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为建设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追加投资21000万元，预计该项目总投资将达到56000万元。

该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独资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为独资子公司昌吉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昌吉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详见2012年4月28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2—028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情况概述：

1、2011年6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2x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中的1x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本项目建设范围为从原、燃材料进厂到水泥成品出厂的各生产车间和与之配套的供电、供水、控制等辅助生产设施以及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等。1x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熟料90万吨，水泥120万吨。

2、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住所：吉木萨尔县乌奇公路南侧（亿隆大酒店）；法定代表人：刘洪；注册资本：一亿五仟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一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3、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1x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原计划投资35000万元，有关于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1x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6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

4、根据公司及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1x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情况，2012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投资由35000万元追加至56000万元。该追加投资项目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2012年3月底，公司对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1x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线项目累计投入资金32000万元，该项目正在按进度建设中，目前尚无影响项目建设进程的事项发生。

三、使用自由资金追加投资情况

1、追加投资主要原因

建设1x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线项目最初预计投资35000万元，未包括一条线的低温余热发电及外供电等项目。

项目设计阶段，公司从长远发展、降低建设成本及环保要求等角度出发，根据国家对水泥行业设计规范的要求同期设计建设低温余热发电项目，要求项目组按照"两条线同时设计、分期建设"的原则，因工业园区供电无法得到保障从而增加了外供电项目施工，同时生活区"公共服务设施"和生产区"原燃材料堆场、原燃材料破碎系统、原燃材料预均化系统、总降压站、全厂管网系统、余热发电电站及水处理系统"等子项均按两条线设计同时建设施工，致使项目整体投资额大幅度增加，经过投资估算，该项目总投资额将追加至56000万元。

2、追加投资项目前后对比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电气费用	安装费用	其他费用
3.5亿元建设总投资	10000	17702.49	4135.42	3162.08
5.6亿元建设总投资	16772.3	25606.17	6420.38	7201.16
对比增加投资	6772.3	7903.68	2284.96	4039.08

3、追加投资资金来源

此次追加投资额预计为21000万元（不包含流动资金），本次追加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所需资金全部以现金方式投入。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财务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4046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6595万元，税后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8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2年。以上经济效益数据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本项目可性行研究报告适当调整后数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追加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对新疆水泥市场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新疆各地州未来经济发展态势和公司混凝土业务对水泥的需求现状，决定通过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以此快速进入水泥生产与销售领域，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尽管公司已对项目的可行性及建设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在实施前进行了精心准备，但是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可控因素，该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公司本次追加投资的履行对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该项目若能成功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产业链。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2—029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昌吉市设立独资子公司的议案》，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出资设立独资子公司昌吉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公司"）。目前该公司已设立，主营预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以该公司为主体实施的2条240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生产运输设备采购合同已签订，昌吉公司现有资金不能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为该子公司增资。增资后，昌吉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独资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公司对昌吉公司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①昌吉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27日，住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综合办公楼211室，法定代表人：林彬，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等。

目前以该公司为主体建设的混凝土生产线正在建设过程中。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生产线及辅助设施的建设、运输泵送设备的购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便于昌吉公司更有力地开拓市场，这将会对加快生产线建设进度、产品销售、盈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昌吉公司建成后加入当地的混凝土市场竞争行列，公司的市场拓展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受当地市场状况及竞争激烈程度的影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增资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编号：2012-030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年4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的议案》和《关于为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追加投资的议案》，以上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6,654,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9%）提交的《关于在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2012年4月27日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2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的议案》和《关于为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追加投资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0.79%，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2012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的议案》和《关于为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追加投资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2012年4月13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原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中增加：

10、《关于2012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的议案》

11、《关于为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追加投资的议案》

二、对原通知《授权委托书》进行了修改，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三、除上述修订外，原通知中的其它所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7日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增加提案后）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7日；

3、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2年5月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9、《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2012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的议案》

11、《关于为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建设3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追加投资的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8日至5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